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临沂市博士爱文具有限公司与陈明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01 16:44:06

山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临民三初字第8号

原告临沂市博士爱文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义合官庄村。

法定代表人唐会刚,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颜丙涛, 山东正诚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明汉(又名陈明建), 男, 成人, 汉族, 住临沂市兰山区白沙埠镇西朱阜村。

原告临沂市博士爱文具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汉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依法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我于2002年6月21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产品名称为文具包装桶(苹果型),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12月18日给我颁发了《外观设计专利证书》(证书号第269067号)。被告生产的产品假冒原告专利, 严重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 请求法院依法裁决, 维护原告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合法权益。

本院认为, 原告所诉系外观专利侵权纠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区域管辖和级别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不属于我院管辖范围, 原告应另行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一百四十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临沂市博士爱文具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 由原告临沂市博士爱文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凤金
审 判 员 张宜廷
审 判 员 徐天威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姚玉蕊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